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传真	0854-2210229	0854-2210229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chuanhen.com	yangsan@chu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山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由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增加磷矿石的生产销售,具体如下:

(1)磷矿石开采板块

截止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已完成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收购,福麟矿业已持有小坝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山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三个采矿"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实现实现磷矿石开采总量246万吨,除主要提供给公司使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以外,外销磷矿石约106.5万吨。

(2)磷化工产品板块

①公司主要磷化工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磷化工产品板块主要为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与少量掺混肥,水溶肥及聚磷酸铵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二氢钙为饲料级,磷酸一铵主要为肥料,具体如下:

1)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简介及用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水产动物和禽畜所需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合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执行国家质量标准GB22549-2017。

在动物饲料中用作磷,钙营养添加剂的磷酸钙盐产品主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包含磷酸一二钙,即磷酸氢钙Ⅲ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物学效价较高。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1%-3%,鱼、虾对其中磷的利用率高达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能够提高断奶后禽畜幼崽消化,其酸性还可维持肠道的菌群平衡,降低腹泻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一方面更注重环保,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特性使得禽畜粪便对水体环境的污染减少,另一方面国外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差距相对较小,因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同样使用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由于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低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同时禽畜粪便对水体污染也未得到足够监视,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

ⅱ)磷酸一铵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晶体,可制成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较好的热稳定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高浓度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ABC干粉灭火剂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外观为白色粉末,属于肥料级磷酸一铵,执行《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GB10205-2009),可应用于ABC干粉灭火剂成肥料领域。

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主要用于ABC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到76%以上,为干粉灭火剂最重要的原料,由于国家对ABC干粉灭火剂产格的质量要求,该剂用磷酸一铵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也就很高,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发行人提供的主含量为90%的消防用磷酸一铵。

同时,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包括66%和68%两种养分含量规格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922,942,484.95	3,768,210,279.67	83.72%	2,821,236,9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9,330,016.78	2,943,778,261.46	20.91%	1,989,946,693.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30,099,236.16	1,777,251,943.74	42.36%	1,749,307,5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64,610.90	142,612,738.57	157.88%	180,401,3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468,039.36	113,953,999.40	201.41%	186,009,2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4,835.31	255,651,137.56	-68.52%	286,830,84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30	0.3366	123.71%	0.4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30	0.3334	125.85%	0.4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6.42%	5.06%	9.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287,590.59	618,318,326.14	665,621,634.13	858,871,6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6,218.33	70,551,454.64	107,199,890.02	155,897,0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8,588.27	66,138,698.23	104,613,400.54	148,717,35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5,395.93	92,924,825.15	-67,868,820.58	107,324,22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4%	277,634,700	0	质押	134,822,4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28,533,3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62%	7,910,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302,6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65%	3,159,27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2%	3,022,07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2,603,84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802,449	0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获票资产品	其他	0.37%	1,800,000	0		
建信养老金单缴期信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67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1年08月12日	2027年08月11日	116,000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及付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债未至付息日。					

注: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川恒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00%	21.45%	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26.42	11,452.26	214.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30%	90.22%	-61.92%
利息保障倍数	11	96.66	-88.62%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已完成收购关联方福泉锦矿"持有的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32,640.0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动产交付,不动产变更登记及采矿权变更登记,福麟矿业业已取得新桥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交易双方同时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已完成资产转让价款核算、支付,该关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完毕。

2.公司2020年年末公司子公司福麟矿业因原股东报告期内销定期限届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2日上市流通。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子报告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面值100.00元/张,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4.为进一步整合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该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在报告内设立完成,该公司将主要进行磷酸铁项目投资建设。

5.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广西鹏越及参股子公司天一矿业资产收购,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对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对福麟矿业,广西鹏越,天一矿业增资46,617.75万元,47,700.00万元,29,116.73万元。

6.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公司与益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进行增资,本公司认缴增资6,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7.为进一步整合矿山资源,优化公司旗下控股和参股矿山企业的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天一矿业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祺矿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天一矿业股权划转事宜已取得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福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天一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公司为依托地下投价有限公司股东德资源,提供融资及拓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本公司持有51%股权,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将主要进行磷酸铁项目投资建设。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郝威祥、闫旗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国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0万元,交易价格仍根据不同交易产品按照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方式定价,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张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20.47%,未超过3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6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928.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3	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105,594.72	71,933.5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1,038.04	352,928.9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5年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建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5年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和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8)根据发行时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9)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84,560,815.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7,938,957.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793,895.75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234,445,776.31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奖励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债转股及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测算,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560,438,538股,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会超过110,087,7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公开发行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82元/股-21.02元/股(初始转股价)-0.2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46,258.20元,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696,900.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5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合计222,371,619.74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80,566,805.54元,其中本年度内"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58,195,185.8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092,798.9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该